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26日，书面通知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燧羿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

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不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准则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在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上述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 表决结果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15日

